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pa.com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函

CAC证专字[2023]039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中审华”)接受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发行人”)的委托,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申报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2年3月18日及2023年4月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CAC证审字[2021]0130号、CAC证审字[2022]0030号、CAC证审字[2023]001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岳阳兴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所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20048号《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



详见附件。

本回复仅供岳阳兴长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过程中回复问询函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中审华就岳阳兴长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审华就岳阳兴长
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
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本回复中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问题 3（6）（9）（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石化资产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对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为实施主体为 2021 年设立的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立拓），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惠州众兴长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兴长嵘）持有，众兴长嵘计划在惠州立拓核心员工到岗后，根据贡献程度合理确定持股员工名单。项目一实施方式由发行人借款给惠州立拓，少数股东无借款计划；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聚丙烯高端无纺布专用料、聚丙烯薄膜专用料、聚丙烯增韧改性专用料等合计 30 万吨的产能，达产毛利率为 14.66%。申报材料称，2020 年度，国内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的实际消费量约为 10.2 万吨，全球消费量约为 75 万吨，进口替代趋势将提升国内市场需求，目前发行人尚未形成大规模量产能力，用于试生产茂金属聚丙烯系列产品已完成小批量出货，2022 年 1-9 月已试生产 0.09 万吨。在项目一原材料来源方面，发行人称已与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海油）签订了《丙烯隔墙供应合作意向书》，可确保发行人惠州项目的原料供应。此外，发行人称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存在投入资金的情形，其中对项目一涉及投资金额为 17,647 万元，主要包括中心控制室、变电站、原材料精制单元、球形储罐等，相关投资金额超过发行人固定资产费用明细中拟以非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项目二涉及投资金额为 1,704 万元，临时建筑正在施工，相关投资金额超过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费明细中拟以非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3）……（4）……（5）……（6）结合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销售数量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7）……（8）……（9）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0）结合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已投入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7-4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7）（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六、结合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销售数量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需进行效益测算。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一）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公司现有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效益测算期按 17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运营期 15 年。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1	营业收入	269,482 万元/年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29%
3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92,879.47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25 年

（二）营业收入

发行人惠州项目主要包括茂金属聚丙烯高端无纺布专用料（以下简称“无纺布专用料”）、茂金属聚丙烯薄膜专用料（以下简称“薄膜专用料”）和茂金属聚丙烯增韧改性专用料（以下简称“增韧改性专用料”）三类产品。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公司规划本募投项目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从建成投产到完全达产需要 3 年，达产进度分别为 34.00%、71.00%和 100.00%，预计达产后将形成 30 万吨茂金属聚丙烯生产规模。

发行人惠州项目产量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	T+3	T+4	T+5	T+6	...	T+17
1	无纺布专用料	1.70	3.55	5.00	5.00	...	5.00
2	薄膜专用料	3.40	7.10	10.00	10.00	...	10.00
3	增韧改性专用料	5.10	10.65	15.00	15.00	...	15.00
合计		10.20	21.30	30.00	30.00	...	30.00

注：T+3 为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即 2024 年。

同时，本项目产品价格的确定结合了公司历史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T+3	T+4	T+5	T+6	...	T+17
1	无纺布专用料	13,641.00	28,485.63	40,120.60	40,120.60	...	40,120.60
2	薄膜专用料	28,508.69	59,532.86	83,849.10	83,849.10	...	83,849.10
3	增韧改性专用料	48,480.60	101,238.90	142,590.00	142,590.00	...	142,590.00
4	副产	993.63	2,074.93	2,922.43	2,922.43	...	2,922.43
合计		91,623.92	191,332.32	269,482.13	269,482.13	...	269,482.13

注：T+3 为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即 2024 年。

1、单价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现有类似产品对比情况

惠州项目产品单价与公司历史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项目平均单价
无纺布专用料	1.11	1.03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0.80
薄膜专用料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0.81	1.02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0.84
增韧改性专用料	1.02	1.11	1.04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0.95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规划的薄膜专用料在报告期内及2023年1-3月销售单价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薄膜专用料仍处于产品推广、送样阶段，销售量较小，2021年和2022年销量均为32吨。公司为验证所生产产品在特定应用区域的适用性，存在给予个别厂商以优惠价格试用公司产品的情形，因此造成2022年薄膜专用料单位售价较2021年下降较多的情形。

公司对惠州项目募投产品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保障情况良好，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未来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谨慎地确定了本次募投产品的销售价格，故效益测算中使用的募投产品单价低于公司已实现小批量销售的产品单价，体现了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 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就惠州项目已与部分客户签署在手订单，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尚未明确具体产品的售价，惠州项目正式投产后，购销双方将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售价，不存在约定以显著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的情况。具体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作期限	续期方式	企业情况	采购规模	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用途
客户A	2023/1/16	2023/6/1至2024/5/31	募投项目投产后，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及化工产品、塑料产品制造销售等。	不低于8万吨/年	1、以供应方原料丙烯价格+K值确定，K值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和交货时间：双方在正式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改性增韧
客户I	2023/1/16	2023/6/1至2024/5/31	募投项目投产后，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不低于8	1、以供应方原料丙烯价格+K	薄膜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作期限	续期方式	企业情况	采购规模	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用途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试验区，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	万吨/年	值确定，K值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和交货时间：双方在正式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客户 J	2023/1/1	2023/1/1 至 2024/1/1	募投项目投产后，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主营能源化工、有色、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属于大型贸易商。根据其官网披露，2022 年销售量 387.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10.65 亿元人民币。	不低于 2 万吨/年	1、以供应方原料丙烯价格+K 值确定，K 值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和交货时间：双方在正式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无纺布
客户 K	2023/4/11	2023/6/1 至 2023/12/31	募投项目投产后，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专注于贸易和分销塑料、石化、纸张和农业原材料以及成品。主要市场包括中国、东南亚、日本、韩国、印度、中东、欧洲、美国、南非、拉丁美洲等。	3 万吨~5 万吨/年	客户 K 在此将尽最大努力将惠州立拓的茂金属聚丙烯销售到国际市场，惠州立拓将尽力供应目标条件下的货物给客户 K。	薄膜
客户 C	2023/1/16	2023/6/1 至 2024/5/31	募投项目投产后，签署月度框架协议。	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年产 4 万吨功能化高分子产品的生产能力。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开发，在分子功能化材料等领域已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和优势。	不低于 3,000 吨/年	1、以供应方原料丙烯价格+K 值确定，K 值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和交货时间：双方在正式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改性增韧
客户 B	2022/2/7	2023/6/1 至 2024/5/31	募投项目投产后，签署月度框架协议。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塑料色母、塑料母料、塑料制品、石蜡、乙撑硬脂酸酰胺、助磨剂、熔喷布、无纺布及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不低于 1,000 吨/年	1、以供应方原料丙烯价格+K 值确定，K 值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和交货时间：双方在正式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改性增韧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向签署在手订单的部分客户小批量销售。上述已签署在手订单客户的小批量销售均价为

1.11 万元/吨，高于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使用的产品单价。因此，发行人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假设具有谨慎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故比对公司茂金属聚丙烯主要竞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效益测算单价 (元/吨)	市场参考价格
无纺布专用料	8,024.00	2023年7月，埃克森美孚 PP3854 价格 9,200.00 元/吨。
薄膜专用料	8,385.00	2023年7月，新加坡 TPC 公司 PP FS5612 价格 14,000.00 元/吨。
增韧改性专用料	9,506.00	2023年7月，日本出光 S901 价格 22,500 元/吨。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查询。

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显示，在自主生产茂金属催化剂的情况下，茂金属聚丙烯产品单价在 8,024 元/吨至 9,506 元/吨时，已显示出良好的项目收益率。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相较于国外进口竞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茂金属聚丙烯产品与进口竞品的性能相当，而价格更低，供应更稳定，上述两方面均是下游客户较为看重的部分，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和供应优势预计将会迅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释放被高价进口产品压制的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惠州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均为使用茂金属催化剂制备的茂金属聚丙烯系列产品，产品售价较同类产品更高。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产品单价体现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销量的确定依据

惠州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根据化工行业新产品建设投产的行业惯例，结合产品持续扩张的市场规模以及行业内产品的市场份额等因素，谨慎预计第一年销量为 10.20 万吨，第二年为 21.30 万吨，第三年为 30.00 万吨，在投产第三年达到满产状态。本项目实际投产后，发行人将结合市场需求状况，对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进行调整。

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各类产品预计的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	T+3	T+4	T+5	T+6	...	T+17
1	无纺布专用料	1.70	3.55	5.00	5.00	...	5.00

序号	产品	T+3	T+4	T+5	T+6	...	T+17
2	薄膜专用料	3.40	7.10	10.00	10.00	...	10.00
3	增韧改性专用料	5.10	10.65	15.00	15.00	...	15.00
合计		10.20	21.30	30.00	30.00	...	30.00

注：T+3 为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即 2024 年。

发行人对募投产品销量的预计是谨慎的，充分考虑了茂金属聚丙烯市场的需求潜力、进口替代产品数量、消费升级等因素。

(1) 与公司现有类似产品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茂金属聚丙烯产销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174.12	1,306.67	369.65	-
销量	249.45	1,044.86	72.25	-

公司茂金属聚丙烯产品仍处于试验、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利用现有聚合装置进行少量生产并销售，因此产销量数据不具有参考性。

(2) 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就惠州项目已与部分客户签署在手订单。具体在手订单情况请参见本回复“六、结合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之“（二）营业收入”之“1、单价的确定依据”之“（2）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国内的茂金属聚丙烯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经公开资料检索，现阶段，国内已实现连续化工业生产的企业较少，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因此较难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销量信息。根据东方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未来随着茂金属聚丙烯国产化趋势的进一步加速，其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 10%左右，茂金属聚丙烯及其复合材料的国内市场空间将达到 300 万吨以上，因此发行人惠州项目规划的 30 万吨产能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三) 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成本。测算期内的营业

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	T+17
材料成本	72,254.06	150,883.47	212,511.93	212,511.93	...	212,511.93
人工成本	1,368.00	1,368.00	1,368.00	1,368.00	...	1,368.00
制造成本	11,805.56	14,770.95	17,095.18	17,095.18	...	17,095.18
合计	85,427.61	167,022.42	230,975.11	230,975.11	...	230,975.11

注：T+3 为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即 2024 年。

1、与公司现有类似产品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成本与公司现有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项目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0.77	0.83	0.80	-	0.75

由上表可知，惠州项目投产后平均单位成本略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品单位成本，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现阶段，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处于小批量试验性生产，分摊的设备折旧成本较高，惠州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达产后具有规模效应，故总体而言，发行人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单位成本假设具有谨慎性。

2、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惠州项目尚未投产，在手订单暂未执行，因此尚无在手订单单位成本可供参考。惠州项目 30 万吨产能达产后，预计将发挥规模效应，较发行人现有装置小批量试生产成本具有较大优势。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向签署在手订单的部分客户小批量销售。上述已签署在手订单客户的小批量销售平均单位成本为 0.89 万元/吨，略高于报告期内茂金属聚丙烯平均单位成本，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同时，发行人惠州项目生产工艺优于现有的小批量生产装置，且设计产能远大于现有装置，满产后产量将达到 30 万吨，报告期内仅小批量试生产不足 2,000 吨，预计规模效应将大幅摊薄生产成本。因此，发行人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单位成本假设具有谨慎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国内茂金属聚丙烯产品尚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化产能，经检索，市场上暂

无公开披露的茂金属聚丙烯单位成本。

（四）毛利率

1、与公司现有类似产品对比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助力发行人完成产品结构高端化变革，抢抓市场机遇，满足国内持续扩张的茂金属聚烯烃市场需求，为解决国内“卡脖子”的高端材料制造问题贡献力量，实现国产替代。由于国内茂金属聚丙烯商业化产能较少，较难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来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以下重点以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已实现销售的小批量茂金属聚丙烯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8.53%	17.57%	18.47%	-

效益测算显示，发行人惠州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茂金属聚丙烯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T+3	T+4	T+5
毛利率	6.76%	12.71%	14.29%

注：T+3 为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即 2024 年。

根据以上对比可知，惠州项目投产后，毛利率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而稳步提升，第 1 年为 6.76%，第 2 年为 12.71%，第 3 年满产后为 14.29%，后续年度保持不变，满产后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已实现销售的小批量茂金属聚丙烯毛利率，故发行人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毛利率假设具有谨慎性。

2、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惠州项目尚未投产，在手订单暂未执行，因此尚无在手订单毛利率可供参考。

发行人生产的茂金属聚丙烯具有优异的性能，预计将取得良好的收益。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的茂金属聚丙烯具有分子量分布窄、聚合物结构可控、可对聚合物进行分子剪裁等特点，相较于传统聚丙烯产品外观更加优异、透明性好，且挥发物和析出物含量更低、更加洁净。发行人通过在聚丙烯单体上增加不同的物料，如增韧剂、改性剂等，可进一步生产出聚丙烯增韧改性专用料等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7%、17.57%和 18.53%，考虑到惠州项目达产后的规模效应，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的毛利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茂金属聚丙烯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向签署在手订单的部分客户小批量销售。上述已签署在手订单客户的小批量销售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9.97%，高于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达产期毛利率 14.29%。因此，发行人惠州项目效益测算中毛利率假设具有谨慎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国内茂金属聚丙烯产品尚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化销售，经检索，市场上暂无公开披露的可比项目。

（五）效益测算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指标，得到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	T+17
营业收入	91,623.92	191,332.31	269,482.13	269,482.13	...	269,482.13
减：总成本费用	90,889.03	173,099.11	236,740.67	235,716.12	...	235,716.12
减：所得税	183.72	4,558.30	8,077.26	8,248.30	...	8,544.68
税后利润	551.17	13,674.90	24,231.79	24,744.90	...	25,634.05

注：T+3 为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即 2024 年。

参照近期募投项目为新建烯烃生产装置的上市公司，对比的募投项目均为烯烃生产装置建设，与发行人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回收期
卫星化学	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	25.26%	6.73 年
金能科技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16.83%	7.16 年
卫星化学	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15.12%	7.40 年
渤海化学	2019 年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7.72%	7.38 年
发行人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22.29%	6.25 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效益测算中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类型项目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规模较小，

因此税后回收期较短，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1、单位平均售价变动

本次募投项目中，产品价格作为效益测算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预测期内单位平均售价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效益测算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假设条件	项目期间年平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
产品单价上涨 10%	277,656.42	216,677.96	21.96%
产品单价上涨 5%	265,035.68	216,677.96	18.25%
初始	252,414.93	216,677.96	14.16%
产品单价下降 5%	239,794.18	216,677.96	9.64%
产品单价下降 10%	227,173.44	216,677.96	4.62%

注：上表数据取自募投项目运营期间相关指标平均值。

2、平均成本变动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预测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效益测算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假设条件	项目期间年平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
产品成本上涨 10%	252,414.93	238,345.75	5.57%
产品成本上涨 5%	252,414.93	227,511.85	9.87%
初始	252,414.93	216,677.96	14.16%
产品成本下降 5%	252,414.93	205,844.06	18.45%
产品成本下降 10%	252,414.93	195,010.16	22.74%

注：上表数据取自募投项目运营期间相关指标平均值。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所使用产品平均单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同类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当惠州项目产品测算价格降低 10%时，将与发行人历史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非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惠州项目产品价格较难下跌至此

种极端情况，因此发行人效益测算是谨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本项目平均单价	本项目降低10%后平均单价
无纺布专用料	1.11	1.03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0.80	0.72
薄膜专用料	无同类产品销售记录	0.81	1.02	0.84	0.76
增韧改性专用料	1.02	1.11	1.04	0.95	0.83

综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在手订单及同行可比项目比较，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单价、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预计效益测算参考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等，效益测算过程谨慎，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范围，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九、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

1、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惠州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119,586.00 万元，预计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总计
1	建设投资	25,414.00	61,812.82	-	-	-	103,022.00
1.1	固定资产费用	12,000.00	72,358.00	-	-	-	84,358.00
1.2	无形资产	9,914.00	0.00	-	-	-	9,914.00
1.3	生产人员准备费	350	526	-	-	-	876.00
1.4	预备费	3,150.00	4,724.00	-	-	-	7,874.0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720.00	2,555.00	-	-	-	3,275.00
3	流动资金			4,976.00	4,660.00	3,653.00	13,289.00
	项目总投资	26,134.00	64,367.82	4,976.00	4,660.00	3,653.00	119,586.00

注：T+1 为募投项目建设第一年。

2、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预计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总计
1	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700.00	1,700.00
2	工程建设及安装费	5,500.00	5,500.00
3	室内装饰及配套费	3,200.00	3,200.00
4	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配套管理系统	3,000.00	3,000.00
5	技术服务费用（勘测、设计、评价等）	800	800.00
6	室外景观亮化及配套费	500	500.00
7	报建、行政许可等费用	300	300.00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5,000.00

注：T+1 为募投项目建设第一年。

（二）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

1、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692.75 万元。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预计转固时间	建设进度 (%)
惠州聚稀烃新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13,662.50	2023 年 11 月	31
2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及余热综合利用工程	1704.58	2023 年 12 月	20
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436.39	2024 年 3 月	14
异丁烯装置改扩建	92.54	2023 年 6 月	80
特种催化剂基地项目	307.53	2023 年 10 月	35
造粒线-75#-1	254.39	2023 年 6 月	95
特种聚烯烃小试研发装置	210.97	2023 年 4 月	80
长炼沥青烟气项目撬块	23.85	2023 年 6 月	50
合计	16,692.75	/	/

注：上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根据在建工程期末完工进度及参考公司历史情况所作的估计。

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283.86	9,345.85	-	19,938.01	68.09%
机器设备	55,199.78	23,870.59	709.16	30,620.03	55.47%
运输工具	810.24	654.64	0.24	155.36	19.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1.82	3,178.39	0.76	682.67	17.68%
合计	89,155.70	37,049.47	710.16	51,396.07	57.6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00%	4.80%
机器设备	10 年	4.00%	9.60%
电子设备	5 年	4.00%	19.20%
运输工具	5 年	4.00%	19.20%

(3)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与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044.62	1,751.93	-	22,292.69
专利权、技术使用权	4,991.51	982.79	1,194.46	2,814.26
软件	72.81	22.68	-	50.13
合计	29,108.94	2,757.40	1,194.46	25,157.08

(4)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权利有效期与营业期限较短者	0.00%
专利权、技术使用权	专利权有效期限，其他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可使用期限	0.00%
软件	5 年	0.00%

（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来转固预计折旧、摊销情况

如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则未来新增的相关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至第 T+11	T+12	T+13 至第 T+17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5,555.38	5,555.38	5,555.38	5,555.38	5,555.38	5,555.38	5,555.38	5,555.38	5,555.38
	无形资产摊销	1,166.53	1,166.53	1,166.53	1,166.53	1,166.53	991.43	991.43	991.43	-
	折旧摊销小计	6,721.91	6,721.91	6,721.91	6,721.91	6,721.91	6,546.81	6,546.81	6,546.81	5,555.38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729.60	729.60	729.60	729.60	729.60	729.60	729.60	729.60	441.60
	无形资产摊销	33.96	33.96	33.96	33.96	33.96	33.96	33.96	33.96	33.96
	折旧摊销小计	763.56	763.56	763.56	763.56	763.56	763.56	763.56	763.56	475.56
合计		7,485.47	7,485.47	7,485.47	7,485.47	7,485.47	7,310.37	7,310.37	7,310.37	6,030.94

注：由于惠州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开始计提折旧时间均在同一年度，简化起见，均从惠州项目的开始建设的第 3 年（T+3）测算两项目折旧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下同。

2、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至第 T+11	T+12	T+13 至第 T+17
1、相关折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7,485.47	7,485.47	7,485.47	7,485.47	7,485.47	7,310.37	7,310.37	7,310.37	6,030.94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至第 T+11	T+12	T+13 至第 T+17
现有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 (b)	2,705.76	2,705.76	2,705.76	2,705.76	2,705.76	2,705.76	2,705.76	2,705.76	308.64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 (c)	5,053.95	5,053.95	5,053.95	5,053.95	5,053.95	5,053.95	5,053.95	5,053.95	5,053.95
预计折旧摊销 (d=a+b+c)	15,245.18	15,245.18	15,245.18	15,245.18	15,245.18	15,070.08	15,070.08	15,070.08	11,393.53

2、折旧对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不含募投项目) (e)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322,192.06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f)	91,623.92	191,332.31	269,482.13	269,482.13	269,482.13	269,482.13	269,482.13	269,482.13	269,482.13
预计营业收入 (含募投项目) (g=e+f)	413,815.98	513,524.37	591,674.19	591,674.19	591,674.19	591,674.19	591,674.19	591,674.19	591,674.19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 (h= (a+b) /g)	2.46%	1.98%	1.72%	1.72%	1.72%	1.69%	1.69%	1.69%	1.07%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 (i=d/g)	3.68%	2.97%	2.58%	2.58%	2.58%	2.55%	2.55%	2.55%	1.93%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不含募投项目) (j)	7,997.24	7,997.24	7,997.24	7,997.24	7,997.24	7,997.24	7,997.24	7,997.24	7,997.24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k)	551.17	13,674.90	24,231.79	24,744.90	25,502.72	25,634.05	25,634.05	25,634.05	26,377.61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l=j+k)	8,548.41	21,672.14	32,229.03	32,742.14	33,499.96	33,631.29	33,631.29	33,631.29	34,374.8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至第 T+11	T+12	T+13 至第 T+1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 (m= (a+b) /l)	119.22%	47.02%	31.62%	31.13%	30.42%	29.78%	29.78%	29.78%	18.44%
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 (n=d/l)	178.34%	70.34%	47.30%	46.56%	45.51%	44.81%	44.81%	44.81%	33.14%

注：

- 1、假设惠州项目产量等于销量，项目计算期 16 年 6 个月，其中：建设期 18 个月，生产期 15 年；
- 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 (b) =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金额，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 3、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e)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 4、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j)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及此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预测期内，募投项目和现有在建工程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h)较低，募投项目和现有在建工程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m)在建设期结束后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上述测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上表第3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m)相对较大，但随着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新增收入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净利润水平，而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募投项目风险”之“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及“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结合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已投入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7-4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规定

(一) 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9,351.00万元。其中，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入资金17,647.00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构建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前期设计费用等；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资金1,704.00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扣除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后投资金额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17,647.00	101,939.00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扣除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后投资金额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704.00	13,296.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8,000.00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19,351.00	123,235.00

(二)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1、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性质划分
1	建设投资	103,022.00	86.15%	-	-
1.1	固定资产费用	84,358.00	70.54%	70,000.00	资本性支出
1.2	无形资产	9,914.00	8.29%	-	资本性支出
1.3	生产人员准备费	876.00	0.73%	-	非资本性支出
1.4	预备费	7,874.00	6.58%	-	非资本性支出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3,275.00	2.74%	-	非资本性支出
3	流动资金	13,289.00	11.11%	10,000.00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119,586.00	100.00%	80,000.00	-

2、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性质划分
1	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700.00	11.33%	-	资本性支出
2	工程建设及安装费	5,500.00	36.67%	5,500.00	资本性支出
3	室内装饰及配套费	3,200.00	21.33%	3,200.00	资本性支出
4	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配套管理系统	3,000.00	20.00%	3,000.00	资本性支出
5	技术服务费用（勘测、设计、评价等）	800.00	5.33%	-	非资本性支出
6	室外景观亮化及配套费	500.00	3.33%	300.00	资本性支出
7	报建、行政许可等费用	300.00	2.00%	-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12,000.00	-

(三) 发行人不存在将已投入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第 7-4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规定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前已投入 17,647.0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前期设计费、工程建设管理费等固定资产费用 7,747.00 万元，购置土地形成的无形资产 9,900.00 万元。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前已投入 1,704.00 万元，其中用于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624.00 万元，技术服务费用 72.90 万元，报建、行政许可等费用 7.10 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用途主要为购置土地、构建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前期设计费用等，不存在将已投入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第 7-4 条“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

为核查审核问询函问题 3（6）（9）（10）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及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与公司现有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或业务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复核募投项目投资测算过程。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查阅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及计提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现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情况、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构成，获取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的说明；查阅《监管指引第 7 号》第 7-4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规定，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6）（9）（10）事项，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与发行人现有水平及同行可比项目比较，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单价、

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预计效益测算参考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等，效益测算过程谨慎，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范围，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项目产能释放，预计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现有折旧摊销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不存在将已投入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7-4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5%、9.65%、11.55%和 7.87%，最近一期存在下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237.11 万元和 236,44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1.51 万元和 6,065.74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湖南京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德化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于 2020 年 5 月成立，实缴资本 38 万，社保人数为 0 人。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发行人向京德化工销售收入约 1.14 亿元，京德化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工业异辛烷并对外销售，经营规模约 1.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申报材料称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8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存在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2）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3）结合京德化工成立背景、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等，说明京德化工在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其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实缴资本、社保人数相匹配，是否拥有大额销售化工产品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工业异辛烷是否均已对外销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京德化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4）发行人对湖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认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1-9月、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5,237.11万元、236,441.92万元、322,192.06万元和75,183.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61.51万元、6,065.74万元、9,125.00万元和1,647.94万元。2022年1-9月及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21.11%和65.03%，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16.47%和25.66%，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主要系2022年1-9月及2022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降低，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销售净利率	2.83%	2.57%	3.72%
较2021年度增减变动	-0.89%	-1.15%	-
销售毛利率	9.00%	7.74%	11.34%
期间费用率	5.20%	4.39%	6.70%
销售毛利率变动对销售净利率影响	-1.76%	-2.70%	-
期间费用率变动对销售净利率影响	1.13%	1.73%	-
合计影响	-0.63%	-0.97%	-

注：销售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变动对销售净利率影响均按25%的所得税计算税后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1-9月和2022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21年度分别下降1.15%和0.89%，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公司2022年1-9月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越发突显，2022年1-9月公司员工年终奖金尚未计提，员工薪酬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上

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原因具体参见本题“二、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中相关回复。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5%、9.65%、11.55%、7.87%、9.03%和 9.24%，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3.68%和 2.52%，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21 年底烷基化装置正式投产，工业异辛烷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较上一年度产销量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6.56%提高到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的 28.43%和 29.23%，该产品毛利率较低，若剔除上述工业异辛烷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1%、9.88%和 11.19%，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93%和 0.62%。

此外，2022 年以来，受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高涨，带动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低，2019 年至 2022 年，原油价格波动与公司毛利率关系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9%	9.88%	11.81%	9.65%	10.95%
毛利率变动	-0.62%	-1.93%	2.16%	-1.30%	-
WTI 原油期货结算价（美元/桶）	94.30	98.19	68.1	39.47	57.03
价格变动比例	38.47%	44.19%	72.54%	-30.79%	-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剔除工业异辛烷收入的影响，2022 年度毛利率及原油价格变动系数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原油价格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并非负相关关系，如 2020 年度因市场需求疲软，原油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略有降低，2021 年度原油价格高涨，但公司下游需求持续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而有所增长。2022 年以来，因俄乌战争突发事件，导致原油价格在高位进一步上涨，使得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谨慎起见，以 2022 年 1-9 月原油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作为参考，经测算，原油价格每增长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4%。

目前，原油价格处于高位，未来持续性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WTI 原油期货结算平均价为 79.31 美元/桶，较 2022 年 1-9 月 WTI 原油期货结算平均价 98.19 美元/桶下降 19.23%。

综上，公司工业异辛烷业务系报告期内增量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因俄乌战争突发事件，原油价格在高位进一步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若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九）宏观经济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修改如下：“如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WTI 原油期货结算价分别为 39.47 美元/桶、68.10 美元/桶和 94.30 美元/桶，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增长，公司可能因无法将上述影响传递到下游客户，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茂金属聚丙烯，该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丙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丙烯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平均为 6,924.83 元/吨和 6,780.79 元/吨（市场价来源于 Wind 资讯），受益于产品工艺的多样化，丙烯价格在石油化工大宗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反而略有下降，且公司茂金属聚丙烯作为常规聚丙烯的产业升级产品，是高端聚丙烯的典型代表，附加值较高，预期未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原油价格上涨因素目前并未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京德化工成立背景、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等，说明京德化工在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其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实缴资本、社保人

数相匹配，是否拥有大额销售化工产品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工业异辛烷是否均已对外销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京德化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京德化工股东及业务骨干从事化工贸易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于 2020 年在岳阳成立该公司，专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异辛烷及 MTBE。京德化工 MTBE 销售客户主要系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石化化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业异辛烷向中石化体系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3 月，京德化工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工业异辛烷，仅在 2021 年向发行人少量采购 MTBE，金额为 52.10 万元。京德化工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询价结合生产厂家产品供应情况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供应商有发行人、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京德化工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57.31 万元、15,017.82 万元和 2,738.69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60%。

发行人是岳阳市知名的化工企业，京德化工作为当地贸易商与发行人业务人员有所联系，2021 年底发行人烷基化装置正式投产后，基于京德化工在业内丰富的资源，逐步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发行人工业异辛烷产量提高，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随之增长，2022 年度京德化工采购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4.66%，整体占比较低，鉴于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中国石化体系内，对外销售金额较小，京德化工在 2022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化工行业产品种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行业内存在众多贸易商起到加快产品流动的作用。发行人 2021 年底正式投产工业异辛烷，若直接针对终端开拓、维系零散客户，成本高且效率较低，后期回款风险较大，京德化工向发行人采购均为先款后货，发行人通过京德化工对外销售，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回款风险，上述业务具有合理性。

京德化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38 万元，社保缴纳人数为 0，京德化工实际员工人数大约为 15 人左右，做化工贸易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发行人与京德化工交易均要求先款后货，报告期内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根据网络查询结果、走访

情况，京德化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京德化工 2022 年全年销售收入约为 2.5 亿元，其业务模式遵循以销定采的原则，向发行人采购的工业异辛烷均已对外销售，发行人对京德化工销售真实，2021 年发行人与京德化工仅存在零星销售，金额较小，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向京德化工销售工业异辛烷平均单价分别为 6,817.21 元/吨和 6,944.18 元/吨，发行人整体销售工业异辛烷平均单价分别为 6,732.15 元/吨和 6,850.50 元/吨，市场平均单价分别为 6,767.38 元/吨和 6,991.92 元/吨，上述价格较为接近，相关业务定价公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京德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认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综上，公司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三)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596.28	138.75	293.02	138.75	554.68	137.50
其他流动资产	405.97	-	1,182.99	-	1,982.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2.14	5,472.14	5,454.38	5,454.38	5,596.47	5,5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3.42	-	10,815.05	-	14,088.96	-
合计	14,497.81	5,610.89	17,745.44	5,593.13	22,222.64	5,733.97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部分拆借资金情况，金额分别为 138.75 万元、138.75 万元和 137.5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为吸引和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提高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归属感，为部分员工提供购房借

款。第一笔借款时点为 2021 年 4 月，最后一笔借款时点为 2022 年 3 月。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单位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1998 年，为促进岳阳市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参股设立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湖南省委省政府引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原株洲、湘潭、衡阳、岳阳市商业银行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成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参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2023 年，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权益工具投资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暂无处置计划。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付的土地、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分别为 5,610.89 万元、5,593.13 万元和 5,733.97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5.65%和 5.64%，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九）宏

观经济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修改如下“如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WTI 原油期货结算价分别为 39.47 美元/桶、68.10 美元/桶和 94.30 美元/桶，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增长，公司可能因无法将上述影响传递到下游客户，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会计师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年度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及公司与京德化工合作情况。

2、查阅国际原油价格，分析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3、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公司茂金属聚丙烯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分析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4、查阅京德化工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走访、函证相关客户，获取京德化工财务报表及工业异辛烷的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对京德化工销售工业异辛烷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明细，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分析其是否与发行人有效协同，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并询问管理层，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逐项对照核查，判断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文件出具日，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上述情况主要受公司毛利率及期间

费用率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2、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系随着 2021 年底烷基化装置正式投产，2022 年以来毛利率较低的工业异辛烷收入占比提高，以及受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在高位进一步上涨。

公司工业异辛烷业务系报告期内增量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因俄乌战争突发事件，导致原油价格在高位进一步上涨，未来持续性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若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2 年以来原油价格上涨因素目前并未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京德化工在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实缴资本、社保人数相匹配，拥有大额销售化工产品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工业异辛烷均已对外销售，相关销售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京德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4、发行人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分别为 5,610.89 万元、5,593.13 万元和 5,733.97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5.65%和 5.64%，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袁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4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2650425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69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9年 9月 28日
 2013.3.19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6.3.11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5.1
 合格专用章

2006.3.1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1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姓名 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1082005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6007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4

5



姓 名 贺妍妍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1-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9301140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报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